

2014年7月29日 星期二 2014年7月29日 星期二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热点专题 > 国债管理 > 国债发行（记账式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4 年第 47 号

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财政部决定第 一 次续发行 2014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二期）国债，已完成招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国债计划续发行 280 亿元， 实际续发行面值金额 280 亿元。

二、本次国债续发行部分起息时间、票面利率等要素均与 2014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二期）国债相同，即起息日为 2014 年 6 月 19 日，票面年利率为 4%，按半年付息，每年 6 月 19 日、12 月 19 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支付利息，2024 年 6 月 19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经招标确定的续发行价格为 98.87 元，折合收益率为 4.18%。本次国债续发行部分从招标结束后至 7 月 21 日进行分销，从 7 月 23 日起与原发行部分 280.1 亿元合并上市交易。

其他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 号）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2014 年 7 月 16 日

【 大 中 小 】 【 打印此页 】 【 关闭窗口 】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

网站管理：财政部办公厅

电子邮箱：webmaster@mof.gov.cn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中心

电话：010-68551114

京 ICP 备 05002860 号